

西平县境内 G107、G345 国道与农村公路交叉 口“坡改平”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西平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平县境内 G107、G345 国道与农村公路交叉路“坡改平”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省浩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1. 本项目为安全隐患交叉口改造工程，拆除原水泥路面及外运 2747 m³，场地清理及外运 839.7m³，植物移栽 610 株，回填方 934m³，20cm 厚 4.5%水泥稳定碎石 19548.9 m²，新建 18cm 厚 C25 混凝土路面 18289.5 m²，18cm 厚 C20 混凝土基层 722 m²，新增波形梁钢护栏 1772m，道路交通标志 609 个，道路交通标线 2627.2 m²，橡胶减速带 60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标期间和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设计施工图；

（6）工程量清单。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施工图设计和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陆万叁仟玖佰叁拾叁元陆角陆分（¥4663933.66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敏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工程资金拨付方式：签订合同后，人员、机械进场，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后拨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全部完成合同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8.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施工。

9. 检验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重新施工，费用自理。

10.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 减少污染,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扬尘治理工作。

11. 施工单位要规范劳动用工管理, 落实施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 按期兑现支付农民工工资。

12. 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开工, 工期 90 日历日。未按工期完成, 将给予处罚。

1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3% 作为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 保证期为二年。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终验验收合格, 缺陷责任期满无重大质量隐患的退还质量保证金。

14. 承包人在施工中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 如有违法、违纪行为, 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承包人在施工中间的工伤、残、亡一概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5. 本合同一式五份, 双方各执一份, 监督单位一份, 县财政局、工程监理单位各一份。

16. 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发包人: 西平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12 月 3 日

承包人: 河南省浩达公路工程有限公

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陈浩 (签字)

2024 年 12 月 3 日